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文件

枣环市中字〔2023〕15号

签发人：于殿亮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关于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9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王锦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能力的建议》（第69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，同时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是重大政治任务、民生工程，我局始终高度重视。十三五以来，坚持按照省、市有关要求，逐年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截至2022年底，全区102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村庄已完成87个，今年将完成剩余15个村污水处理任务。结合建议内容，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是在污水处理方式选择上，坚持“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、一村多策、应治尽治”原则，综合考虑农村地形地势、

人口分布密度及污水产生规模等因素，科学选择治理方式。主要以“建设污水处理站”、“集中生态处理”、“集中收集拉运”“纳入污水管网”等方式为主，辅助以“分散式自然生态消纳”“黑灰分离资源化利用”等方式为补充。

二是在污水管网施工中，坚持利用现有工程条件、节省投资，优先采用顺坡就势、沟底修缮（修缮现有排水沟）等建设成本低、施工速度快的管道布设方式。新建管网综合考虑管材性能、供货和施工方便等因素，选用密闭式 HDPE 波纹管。

三是在污水收集拉运方面，对于部分采用“集中收集拉运”方式的村庄，通过新建污水收集池，污水经污水管网汇入污水收集池暂存，再由车辆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当前我区现有区级污水处理站 2 个，即惠营污水处理厂、中环污水处理厂（原汇泉污水处理厂），均在城区。现有农村生活污水站 9 个，散布在我区各个乡镇。综合考虑到运输成本，除城区附近农村污水经收集后可以就近拉运至上述污水厂处置外，其余多数乡镇农村地区污水经收集后，一般就近拉运至附近农村生活污水站进行处置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做好 2023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确保年底实现全域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同时积极做好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管工作，强化运行监管、日常监测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建成一个，长效运行一个，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。

2023 年 7 月 21 日